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3年2月27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首创证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2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3年3月1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无法准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故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同日进行披露。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并于同日出具与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四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00%
2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00%
3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45.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6.00%
4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0.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2.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对所有激励对象适用，对于外部董事个人业绩指标，采用所有激励对象平均值计算。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1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A，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4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安排：“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负面情形：</p> <p>（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	成就情况
	<p>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3	<p>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00%</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 00110219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31,996,918.84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0,604,021.38 元，较 2019-2021 会计差错调整前的三年净利润均值 1,175.04 万元增长 245.55%，较 2019-2021 会计差错调整后的三年净利润均值 1,318.76 万元增长 207.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 A 的，个人解限售比例为 100%；</p> <p>(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 B 的，个人解限售比例为 100%；</p> <p>(3)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 C 的，个人解限售比例为 60%；</p> <p>(4)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 A 的，个人解限售比例为 0%</p>	<p>除原激励对象张琳因离职不满足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

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张琳因个人原因已于第一个解限售期内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4,5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宏宇	董事长	510,645	1,531,938	25.00%
2	花樑	副董事长	426,000	1,278,000	25.00%
3	杨赫	总经理	1,041,488	3,124,466	25.00%
4	高红霞	财务总监	15,000	45,000	25.00%
5	张卓	销售总监	15,752	47,259	25.00%
6	沈琛	董事会秘书	7,500	22,500	25.00%
7	洪少彬	运营总监	67,862	203,588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084,247	6,252,751	-
二、核心员工					
8	刘海涛	核心员工	345,744	1,037,235	25.00%
9	吴三明	核心员工	15,479	46,438	25.00%
10	侯军辉	核心员工	62,500	187,500	2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1	梁良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25.00%
12	屈元鹏	核心员工	36,146	108,440	25.00%
13	陈烜	核心员工	157,000	471,000	25.00%
14	张云龙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15	尤连旺	核心员工	10,638	31,915	25.00%
16	敬岚	核心员工	58,060	174,181	25.00%
17	张小龙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00%
18	郑国平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5.00%
19	钟晓玲	核心员工	6,337	19,012	25.00%
20	潘琰	核心员工	26,604	79,815	25.00%
21	吕晶	核心员工	7,617	22,852	25.00%
22	傅博文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00%
23	苗淼	核心员工	7,404	22,212	25.00%
24	户文庆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00%
25	陈左朋	核心员工	6,542	19,629	25.00%
26	沈金虎	核心员工	9,860	29,580	25.00%
27	刘天宇	核心员工	6,267	18,802	25.00%
28	马七民	核心员工	10,638	31,915	25.00%
29	王恒亮	核心员工	10,638	31,915	2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30	雷飞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5.00%
31	许春华	核心员工	7,978	23,937	25.00%
32	方伟	核心员工	7,369	22,107	25.00%
33	张宏业	核心员工	7,118	21,355	25.00%
34	宋金月	核心员工	6,382	19,149	25.00%
35	石金永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36	夏永松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7	杨建民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8	张芸	核心员工	4,869	14,607	25.00%
39	刘亚楠	核心员工	4,500	13,500	25.00%
40	马西宁	核心员工	2,864	8,593	25.00%
41	李倩	核心员工	2,864	8,593	25.00%
42	孙绪洁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00%
43	官宇	核心员工	1,500	4,500	25.00%
44	张琳	核心员工	0	0	25.00%
核心员工小计			933,918	2,801,782	-
合计			3,018,165	9,054,533	-

注：上表中部分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存在小数点，小数点对应股数将在本次解除限售中舍去，并在未来各批次解除限售中择机办理其解除限售事宜。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胡宏宇持有公司 7.86%

股份，花樑持有公司 5.41%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德中技术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无法全部完成解除限售。

同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存在因特殊约定需继续限售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之“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之“五、自愿锁定”，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解除限售后额外自愿锁定 12 个月，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德中技术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胡宏宇	董事长	510,645	510,645	0
2	花樑	副董事长	426,000	426,000	0
3	杨赫	总经理	1,041,488	1,041,488	0
4	高红霞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0
5	张卓	销售总监	15,752	15,752	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6	沈琛	董事会秘书	7,500	7,500	0
7	洪少彬	运营总监	67,862	67,862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084,247	2,084,247	0
8	刘海涛	核心员工	345,744	0	345,744
9	吴三明	核心员工	15,479	0	15,479
10	侯军辉	核心员工	62,500	0	62,500
11	梁良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2	屈元鹏	核心员工	36,146	0	36,146
13	陈烜	核心员工	157,000	0	157,000
14	张云龙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5	尤连旺	核心员工	10,638	0	10,638
16	敬岚	核心员工	58,060	0	58,060
17	张小龙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8	郑国平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9	钟晓玲	核心员工	6,337	0	6,337
20	潘琰	核心员工	26,604	0	26,604
21	吕晶	核心员工	7,617	0	7,617
22	傅博文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23	苗淼	核心员工	7,404	0	7,404
24	户文庆	核心员工	3,750	0	3,750
25	陈左朋	核心员工	6,542	0	6,542
26	沈金虎	核心员工	9,860	0	9,860
27	刘天宇	核心员工	6,267	0	6,267
28	马七民	核心员工	10,638	0	10,638
29	王恒亮	核心员工	10,638	0	10,638
30	雷飞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1	许春华	核心员工	7,978	0	7,978
32	方伟	核心员工	7,369	0	7,369
33	张宏业	核心员工	7,118	0	7,118
34	宋金月	核心员工	6,382	0	6,382
35	石金永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36	夏永松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7	杨建民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8	张芸	核心员工	4,869	0	4,869
39	刘亚楠	核心员工	4,500	0	4,500
40	马西宁	核心员工	2,864	0	2,864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41	李倩	核心员工	2,864	0	2,864
42	孙绪洁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43	官宇	核心员工	1,500	0	1,500
44	张琳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933,918	0	933,918
合计			3,018,165	2,084,247	933,918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离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除限售期内离职的激励对象张琳和仍在锁定期内的董事及高管外，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剩余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